

上海市宝山区 2026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6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 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 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主要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有关社会综合管理服务和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完善中心管理制度，推进网格化大联勤、大联动工作。
2. 承接“12345”市民热线和辖区内部（事）件等问题的派遣、核查、督办、结案等工作，牵头解决重大部（事）件问题，做好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工作。
3. 负责社会综合管理和城市网格化信息平台的运行、维护和管理。
4. 做好相关信息及数据的收集、梳理、汇总和分析，形成相关报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5. 负责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及各责任处置单位的指导、考核。
6. 负责安全生产、消防和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等。处置应急管理任务和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无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专业会议、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8,30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306.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23.23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本单位支出预算 8,306.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306.38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23.2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8,306.3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减少 1,123.2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办日常事务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222.80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所日常事务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3.4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退休费及综治协管员日常经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 228.94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医疗金及食安办协管人员经费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 4,685.22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工资福利、城运中心、平安办、安管所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6. 农林水支出 120.00 万元，主要用于盛桥老街日常专项经费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 38.00 万元，主要用于在编人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2026 年预算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83,063,7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83,063,772.00	二、国防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28,000.00			2,228,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教育支出				
二、事业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其他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34,160.00	1,320,000.00	14,160.00	28,000,00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89,400.00	480,000.00		1,809,4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6,852,212.00	5,377,880.00	531,400.00	40,942,932.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3,063,772.00	支出总计	83,063,772.00	7,557,880.00	545,560.00	74,960,332.00

2、2026 年预算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780,000.00	78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780,000.00	78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8,000.00	2,228,000.00			
204	06		司法	2,228,000.00	2,228,00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000.00	2,22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34,160.00	29,334,16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160.00	1,334,1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60.00	64,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00.00	4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000,000.00	28,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400.00	2,289,40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09,400.00	1,809,4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9,400.00	1,809,4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00	48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00	4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52,212.00	46,852,212.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52,212.00	46,852,21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52,212.00	46,852,2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0,000.00	1,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83,063,772.00	83,063,772.00			

3、2026 年预算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780,000.00		78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780,000.00		78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8,000.00		2,228,000.00
204	06		司法	2,228,000.00		2,228,00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000.00		2,22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34,160.00	1,334,160.00	28,0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160.00	1,334,1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60.00	64,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00.00	4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000,000.00		28,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400.00	480,000.00	1,809,40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09,400.00		1,809,4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9,400.00		1,809,4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00	48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00	4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52,212.00	5,909,280.00	40,942,932.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52,212.00	5,909,280.00	40,942,93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52,212.00	5,909,280.00	40,942,9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0,000.00		1,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83,063,772.00	8,103,440.00	74,960,332.00

4、2026年预算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3,063,772.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公共安全支出	2,228,000.00	2,228,000.00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34,160.00	29,334,160.00		
		八、卫生健康支出	2,289,400.00	2,289,400.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46,852,212.00	46,852,212.00		
		十一、农林水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其他支出				
收入总计	83,063,772.00	支出总计	83,063,772.00	83,063,772.00		

5、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0,000.00		780,000.00
201	40		信访事务	780,000.00		780,00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780,000.00		780,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228,000.00		2,228,000.00
204	06		司法	2,228,000.00		2,228,000.00
204	06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8,000.00		2,228,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34,160.00	1,334,160.00	28,000,0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4,160.00	1,334,160.0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4,160.00	64,16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0,000.00	850,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0,000.00	420,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28,000,000.00		28,00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8,000,000.00		28,000,0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9,400.00	480,000.00	1,809,400.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809,400.00		1,809,400.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1,809,400.00		1,809,4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00	480,0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80,000.00	48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6,852,212.00	5,909,280.00	40,942,932.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6,852,212.00	5,909,280.00	40,942,932.0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46,852,212.00	5,909,280.00	40,942,932.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01		农业农村	1,200,000.00		1,200,000.00
213	01	26	农村社会事业	1,200,000.00		1,200,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0,000.00	380,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0,000.00	380,000.00	
合计				83,063,772.00	8,103,440.00	74,960,332.00

6、2026 年预算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7、2026 年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8、2026年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99,600.00	7,499,60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80,000.00	1,080,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605,600.00	605,6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3,640,000.00	3,640,00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0,000.00	850,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000.00	420,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0,000.00	480,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000.00	44,00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0,000.00	380,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4,360.00		544,360.00
302	01	办公费	320,000.00		32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25,000.00		125,0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9,360.00		99,3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480.00	58,280.00	1,200.00
303	02	退休费	51,200.00	50,000.00	1,200.00

303	09	奖励金	1,080.00	1,08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00.00	7,200.00	
合计			8,103,440.00	7,557,880.00	545,560.00

9、2026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单位 2026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故本表无数据。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增加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6年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6年度未安排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区两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6年，本单位开展项目等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其中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7,489.03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6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编制外其他用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工作人员约束、激励、竞争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社工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

2. 进一步加强非警务 110 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编外工作人员约束、激励、竞争机制，调动编外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完成平台上非警务 110 派单，确保平台结案率 100%。

3. 为保障我镇企业和门面房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需聘用非编工作人员参与该检查工作。该项目为安全协管员支付工资、公积金、社保金等必要工作经费。完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在考核工作完成后，按时支付协管员工资、公积金等经费。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协管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全年无投诉情况发生，企业商铺满意度 $\geq 80\%$ 。

4. 为保障我镇食品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需聘用非编工作人员参与该检查工作。该项目为食品协管员支付工资、公积金、社保金等必要工作经费。完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在考核工作完成后，按时支付协管员工资、公积金等经费。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协管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全年无投诉情况发生，餐饮单位满意度 $\geq 80\%$ 。

5. 2004-2006 年月浦镇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社区综合协管员、社保队、综治社保队人员招聘公告，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招聘街面巡逻、110 接处警、外来人员服务与管理、社区治安管理事务类三大类别的岗位人员。平安办协管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三类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其他奖励等经费的发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社会化选人、契约化用人、制度化管理，逐渐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协管队伍，为公安机关在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方面提供服务，以促进人员分类管理，降低用人成本，提高警务效能。

二、立项依据

为保障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有序运转，设置编制外其他用工项目经费。经人代会审议通过。

三、实施主体

城运中心、安管所、平安办为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每月按时发放编制外人员的工资，以实名制银行卡发放，按时缴纳队员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等，正确做好信息比对工作，做好财政资金合理使用。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城运中心社工经费：471.88万元。
2. 城运中心非警务110聘用人员：7.68万元。
3. 安管所食安办协管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支出：180.94万元。
4. 安管所安全协管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支出：150.78万元。
5. 安管所盛桥老街微站运营人员费用：108.20万元。
6. 平安办综治协管员经费：2,800.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编制外其他用工	项目类别	其他人员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7,194,832.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7,194,832.00
	其中：财政资金	37,194,832.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194,832.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 年- 2026 年)		年度总目标	
	<p>1、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工作人员约束、激励、竞争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社工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p> <p>2、进一步加强非警务 110 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编外工作人员约束、激励、竞争机制，调动编外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完成平台上非警务 110 派单，确保平台结案率 100%。</p> <p>3、为保障我镇企业和门面房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需聘用非编工作人员参与该检查工作。该项目为安全协管员支付工资、公积金、社保金等必要工作经费。完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在考核工作完成后，按时支付协管员工资、公积金等经费。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协管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全年无投诉情况发生，企业商铺满意度≥80%。</p> <p>4、为保障我镇食品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需聘用非编工作人员参与该检查工作。该项目为食品协管员支付工资、公积金、社保金等必要工作经费。完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在考核工作完成后，按时支付协管员工资、公积金等经费。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协管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全年无投诉情况发生，餐饮单位满意度≥80%。</p> <p>5、2004-2006 年月浦镇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社区综合协管员、社保队、综治社保队人员招聘公告，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招聘街面巡逻、110 接处警、外</p>		<p>1、进一步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社区工作人员约束、激励、竞争机制，调动社区工作者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社工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p> <p>2、进一步加强非警务 110 人员队伍建设，健全完善编外工作人员约束、激励、竞争机制，调动编外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及时完成平台上非警务 110 派单，确保平台结案率 100%。</p> <p>3、为保障我镇企业和门面房生产、消防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需聘用非编工作人员参与该检查工作。该项目为安全协管员支付工资、公积金、社保金等必要工作经费。完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在考核工作完成后，按时支付协管员工资、公积金等经费。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协管员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全年无投诉情况发生，企业商铺满意度≥80%。</p> <p>4、为保障我镇食品安全工作的正常开展，经相关部门批准，需聘用非编工作人员参与该检查工作。该项目为食品协管员支付工资、公积金、社保金等必要工作经费。完善人员考核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岗位考核，在考核工作完成后，按时支付协管员工资、公积金等经费。按时完成人员考核及经费支付工作，确保协管员工作考</p>	

	<p>来人员服务与管理、社区治安事务类三大类别的岗位人员。平安办协管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三类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其他奖励等经费的发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社会化选人、契约化用人、制度化管理，逐渐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协管队伍，为公安机关在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方面提供服务，以促进人员分类管理，降低用人成本，提高警务效能。</p>		<p>核合格率 100%，对部门工作保障到位，全年无投诉情况发生，餐饮单位满意度 $\geq 80\%$。</p> <p>5、2004-2006 年月浦镇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社区综合协管员、社保队、综治社保队人员招聘公告，以服务外包的形式，招聘街面巡逻、110 接处警、外来人员服务与管理、社区治安事务类三大类别的岗位人员。平安办协管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三类人员的薪酬、福利和其他奖励等经费的发放。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进行社会化选人、契约化用人、制度化管理，逐渐建立专业化、职业化的协管队伍，为公安机关在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方面提供服务，以促进人员分类管理，降低用人成本，提高警务效能。</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社区工作者人数	=24.00(人)
			聘用非警务 110 人员人数	=6.00(人)
			安全协管检查完成数量	≥ 3.00 (家/每个工作日)
			食品安全协管检查完成数量	≥ 1.00 (家/每个工作日)
			聘用综治协管人员人数	=285.00(人)
		质量指标	社工工作考核合格率	=100.00(%)
			非警务 110 检查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准确率	=100.00(%)
	年度考核合格		=100.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者遭投诉情况	=0.00(起)
			企业商铺投诉情况	=0.00(起)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检查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
			人员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80.00 (%)	

工作业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 压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有权处理机关主体责任；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积极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信访信息化深度应用，提升信访基础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减少越级到市去京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和极端恶性事件；2026年进京非正常上访“零”目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初次信访新增重复率下降，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

2. 掌握纠纷信息和动态，积极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不发生民转刑案件。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多种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提供行政复议调解服务。围绕街镇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紧扣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各项指标，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矫正安帮等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坚持以敢字为先、干字当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综合能力水平，为促进月浦地区安全稳定，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3. 提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效能，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同时深化机制改革。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提升网格案件发现数量，网格案件处置及时率100%、完成率100%；提升月浦镇社会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推进“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效能。

4. 根据2026年安管所工作计划，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工作按照检查、宣传、培训和政府实项目等进行分类，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下达的相关工作内容。聘用第三方机构对我镇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隐患风险识别。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对第三方安全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保障检查评估合格率100%，建档覆盖率100%，检查覆盖率100%，检查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准确率100%。确保本街道各企业商户无安全事故发生，反馈的安全隐患全部得到整改，企业和商户满意度 $\geq 85\%$ 。每年开展相应次数的宣传活动和培训，确保提高居民安全意识。

5. 为保障平安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为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平安志愿者管理、精神病患者监护及日常办公业务提供经费保障，规范采购和资金支付流程，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及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立项依据

为保障中心各部门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确保中心正常运行及相关工作有序运转，设置工作业务项目经费。

三、实施主体

城运中心、安管所、平安办、信访办、司法所为实施主体。

四、实施方案

依据各部门的需求，制定操作制度、工作机制，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制定相关协议书、合同书，明确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保障项目管理规范。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城运中心日常工作经费：210.60万元。
2. 安管所日常工作经费：1,860.00万元。
3. 平安办日常工作经费：394.00万元。
4. 信访办日常工作经费：78.00万元。
5. 司法所日常工作经费：214.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业务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6-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6-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7,574,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7,574,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7,574,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7,574,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6年-2026年)		年度总目标	
	<p>1、压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有权处理机关主题责任；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积极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信访信息化深度应用，提升信访基础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减少越级到市去京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和极端恶性事件；2026年进京非正常上访“零”目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初次信访新增重复率下降，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p> <p>2、掌握纠纷信息和动态，积极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不发生民转刑案件。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多种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提供行政复议调解服务。围绕街镇中心工，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紧扣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各项指标，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矫正安帮等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坚持以敢字为先、干字当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综合能力水平，为促进月浦地区安全稳定，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p> <p>3、提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效能，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同时深化机制改革。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提升网格案件发现数量，网格案件处置及时率100%、完成率100%；提升月浦镇社会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市民的获得感和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推进“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效能。</p> <p>4、根据2026年安管所工作计划，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工作按照检查、宣传、培训和政府实事项目等进行分类，按时保质完</p>		<p>1、压实信访工作领导责任、有权处理机关主题责任；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信访问题，积极有效回应群众关切；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推进信访信息化深度应用，提升信访基础业务工作规范化水平；减少越级到市去京上访，维护正常信访秩序，防止发生重大群体性信访事件和极端恶性事件；2026年进京非正常上访“零”目标；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初次信访新增重复率下降，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p> <p>2、掌握纠纷信息和动态，积极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不发生民转刑案件。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多种公共法律服务职能。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审核重大执法决定，提供行政复议调解服务。围绕街镇中心工，聚焦重点难点问题，紧扣法治建设示范创建各项指标，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法治宣传、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矫正安帮等工作，不断强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坚持以敢字为先、干字当头，不断提高司法行政综合能力水平，为促进月浦地区安全稳定，服务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p> <p>3、提高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效能，降低行政管理成本，同时深化机制改革。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合规，财务监控有效；提升网格案件发现数量，网格案件处置及时率100%、完成率100%；提升月浦镇社会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市民的获得感</p>	

	<p>成上级下达的相关工作内容。聘用第三方机构对我镇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隐患风险识别。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对第三方安全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保障检查评估合格率100%，建档覆盖率100%，检查覆盖率100%，检查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准确率100%。确保本街道各企业商户无安全事故发生，反馈的安全隐患全部得到整改，企业和商户满意度$\geq 85\%$。每年开展相应次数的宣传活动和培训，确保提高居民安全意识。</p> <p>5、为保障平安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为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平安志愿者管理、精神病患者监护及日常办公业务提供经费保障，规范采购和资金支付流程，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及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p>		<p>和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推进“一网统管”体系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信息化、智能化、精细化，提升城市管理整体效能。</p> <p>4、根据2026年安管所工作计划，对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交通安全等工作按照检查、宣传、培训和政府实事项目等进行分类，按时保质完成上级下达的相关工作内容。聘用第三方机构对我镇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安全隐患风险识别。根据年度工作计划，每季对第三方安全服务工作进行检查和评估，保障检查评估合格率100%，建档覆盖率100%，检查覆盖率100%，检查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准确率100%。确保本街道各企业商户无安全事故发生，反馈的安全隐患全部得到整改，企业和商户满意度$\geq 85\%$。每年开展相应次数的宣传活动和培训，确保提高居民安全意识。</p> <p>5、为保障平安建设工作的正常开展，需要为平安创建宣传活动、平安志愿者管理、精神病患者监护及日常办公业务提供经费保障，规范采购和资金支付流程，保障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及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管所开展宣传活动场次	≥ 8.00 (场)	
			安管所开展教育培训活动，覆盖人数	≥ 2000.00 (人次)	
			信访日常事务处置率	=100.00(%)	
			聘用镇调委会调解员人数	=6.00(人)	
			为老便民服务完成率	=100.00(%)	
			网格事(部)件托底案件完成率	=100.00(%)	
			“一网统管”项目完成率	=100.00(%)	
			第三方检查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覆盖率	=100.00(%)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整性	完整
				制作协议书规范	=100.00(%)
	项目质量可控性	可控			
	检查合格率	=100.00(%)			
	检查信息录入数据平台准确率	=100.00(%)			
	教育培训活动合格率	=80.00(%)			
按实有人口配比	≥ 95.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区稳定	到位		
		较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00(%)		
		安全隐患反馈整改率	≥ 95.00 (%)		

		社区治安问题巡查率	≥85.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员培训制度	建立健全
		检查考核机制	建立健全
		平安志愿者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访对象满意率	≥60.00(%)
		居民满意度	≥85.00(%)
		被检查单位满意度	≥85.00(%)
		被培训人员满意度	≥85.00(%)
		视频抽查在岗率	≥85.00(%)